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富士胶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运营使用单位：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 解为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使用单位负责人:

刘小菊

报告编写人:

郑心月

建设单位: 富士胶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 13428788950

邮编: 51811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 5802 号 C 栋 1 楼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823123

邮编: 51810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602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栏目：公司公示 发布时间：2025-07-28

公示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验收编制机构	文件类型	全本链接
2025 年 7 月 28 日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龙华大道5802号C栋1楼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	备注：见下附件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链接：

<http://yttqfx.r11.35.com/forum/filesystemdownload?token=4079CX6KQBBi qDSRXz94dOI o7k9yrOu7xgGpXV8D%2F o%2F2pUsM04zZt6CN1Y%2BtoIx0>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8月22日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5-27823123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结果的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富士胶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报告结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2025年7月25日，建设单位——富士胶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组织使用单位——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专家对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已通过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本公司承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对以上公告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7月28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解为学 13530468517

使用单位联系人：刘小茜 13428788950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5802号C栋1楼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富士胶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运营使用单位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 5802 号 C 栋 1 楼		邮编	518110	
联系人	刘小茜	联系电话	1342878895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模具500套/年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金属模具500套/年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金属模具500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属于豁免环评类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4月18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年6月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 5802 号 C 栋 1 楼，车间建筑面积 2407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模具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500 套，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超声波清洗、水洗、晾干、检验、包装出货。环保设施建设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静电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员工人数为 45 人，均不在项目经营场所内食宿，每日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285 天。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针对项目2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				

	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选址属于《龙华区鹭湖-清湖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管理要求》中“YB69GHC0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所在行业属于“专用、通用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未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批（详见附件2情况说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内容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4 月24 日修订，2015 年1 月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10 月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6 月27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4 月29 日修正，自2020 年9 月1 日起施行；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 年第9号），2018.5.16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年11月）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12.《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2024.7.11 13.《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2年1月1日） 14.《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的通知》（2022年1月13日） 15.《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鹭湖-清湖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管理清单>的通知》（2024年5月16日） 16.《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X2025070701，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567098942U004X，2025年4月17日） 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9-2025-0049-L，2025年6月16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验收标准主要依据龙华区鹭湖-清湖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管理要求》、《龙华区鹭湖-清湖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中的管理要求及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1、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油雾废气排放口（DA00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 and 厂界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废气污染物标准限值一览表

产污工序	排气筒名称/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模具维护保养车间	排气筒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机加工车间	排气筒 DA002	15m	非甲烷总烃	80	/	
			颗粒物	120	1.45 ^①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C 栋	厂界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C 栋	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注：^①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 5802 号 C 栋 1 楼,中心经度 114°2'49.009",中心纬度 22°41'12.225"。项目所在厂房位置东北面约 18 米处为富士胶片制造厂房(D 栋),东南面为富士胶片制造厂房 (C 栋) 分隔体,西南面约 20 米处为富士胶片制造厂房 (B 栋),西北面隔园区停车场约 108 米处为富士胶片制造厂房 (技术栋)。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附近地表水水体为长坑水,属于观澜河流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湿地、自然公园等,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与附图 3。

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性质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招商澜园	居民楼	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	西面	约 253 米
银江春晓家园	居民楼		西北面	约 384 米
观城社区	居民楼		北面	约 324 米
永丰恒花园	居民楼		北面	约 286 米

2.2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规划:项目生产车间分别设置有模具维护保养车间、模具机加工车间、模具暂存仓库,2 套废气处理设施位于车间外西北侧,危废贮存区位于车间外西北侧。项目设有仓库,产品及原辅材料均堆放在仓库内。

2.3 工程建设内容: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8942U;“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 5802 号 C 栋 1 楼,由富士胶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并交付于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投产运营使用,车间建筑面积 2407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模具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500 套/年,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超声波清洗、水洗、晾干、检验、包装出货。环保设施

建设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员工人数为 45 人，均不在项目经营场所内食宿，每日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285 天。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龙华区鹭湖-清湖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管理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可知，项目所在地址区域属于《龙华区鹭湖-清湖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管理要求》“YB69GHC0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所在行业属于“专用、通用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中，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按照管理清单有关规定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且清单通知明确规定“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公开承诺，但建设单位须落实管理清单有关规定”；对照《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三十一、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清单有关规定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即可，无需进行开工前公开承诺及其公示相关材料。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567098942U004X），2025 年 6 月 16 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9-2025-0049-L）；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运行，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对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针对项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及深圳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8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

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3.1 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与前期计划建设内容情况一致，均在本报告的验收范围之内。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前期计划建设内容	验收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模具维护保养车间、模具机加工车间，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模具维护保养车间、模具机加工车间，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无变化
辅助工程	——		——	——	——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依托市政电网	无变化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配套化粪池	依托厂区配套化粪池	无变化
	废气治理工程	有机废气	建设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模具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排口数量：1 个 排口高度：15m	建设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模具维护保养废气 排口数量：1 个 排口高度：15m	无变化
		油雾废气	建设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 排口数量：1 个 排口高度：15m	建设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 排口数量：1 个 排口高度：15m	无变化
	噪声治理工程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无变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模具暂存仓库，面积 907 平方米	模具暂存仓库，面积 907 平方米	
	危险废物贮存区		位于车间外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5 平方米	位于车间外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5 平方米	无变化

2.3.2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投资额的 6%。

2.3.3 主要产品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前期计划年产量	验收时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金属模具	500 套	500 套	无变化

2.3.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前期计划数量	验收时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生产	放电机 (EDM)		MAXSEE RNC50	3 台	4 台	+1 台
2		线切割机		WE6800E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细孔放电机		WE CUT-30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平面磨床		YSG-618S/YS-450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内外磨床		GPS-20/IGM-IE	3 台	3 台	无变化
6		车床		JOINT-OBM-3VA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铣床		SCHAUBLIN-150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滚齿机		120A	2 台	2 台	无变化
10		电脑锣		OKK-VB53R	0	4 台	+4 台
11		坐标磨床		HAUSE---MX16B	0	1 台	+1 台
13		激光刻印机		HH-LC27-FL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超声波清洗机		CPS-66-TKP15/TH S-PA-03C	2 台	2 台	无变化
15		模具翻面机		MF-10/AL-120	2 台	2 台	无变化
16		吸尘机		A-1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17		磨刀机		KJ-7	1 台	1 台	无变化
1	辅助	电动搬运叉车		定制	1 辆	1 辆	无变化
1	环保	固体废物收集皿		——	若干	若干	无变化
2		废液收集装置		单个容积 1m ³	2 个	2 个	无变化
3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为 20000m ³ /h	1 套	1 套	无变化
			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为 25000m ³ /h	1 套	1 套	无变化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常温状态	前期计划年用量	验收时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原料	钢材	固态	2 吨	2 吨	无变化
	模胚	固态	500 套	500 套	无变化
辅料	润滑剂	液态	0.08 吨	0.08 吨	无变化
	防锈剂	液态	0.06 吨	0.06 吨	无变化
	清洗剂 MILD CLEAN	液态	0.03 吨	0.03 吨	无变化
	模具清洗液 CLIPKAACE/107	液态	0.252 吨	0.252 吨	无变化
	模具清洗液 CW--113	液态	0.096 吨	0.096 吨	无变化
	白油（润滑油）	液态	0.0075 吨	0.0075 吨	无变化
	美孚润滑油	液态	0.09 吨	0.09 吨	无变化
	主轴润滑油 MAKINO	液态	0.09 吨	0.09 吨	无变化
	水性环保切削液	液态	0.09 吨	0.09 吨	无变化
	安美精密研磨加工油	液态	0.2 吨	0.2 吨	无变化
	火花机油	液态	0.2 吨	0.2 吨	无变化
	切削油出光	液态	0.2 吨	0.2 吨	无变化

表 2-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验收时实际年用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450 吨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4.32 吨	
电		10 万度	市政电网

2.4.2 水平衡图

项目核准的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模具清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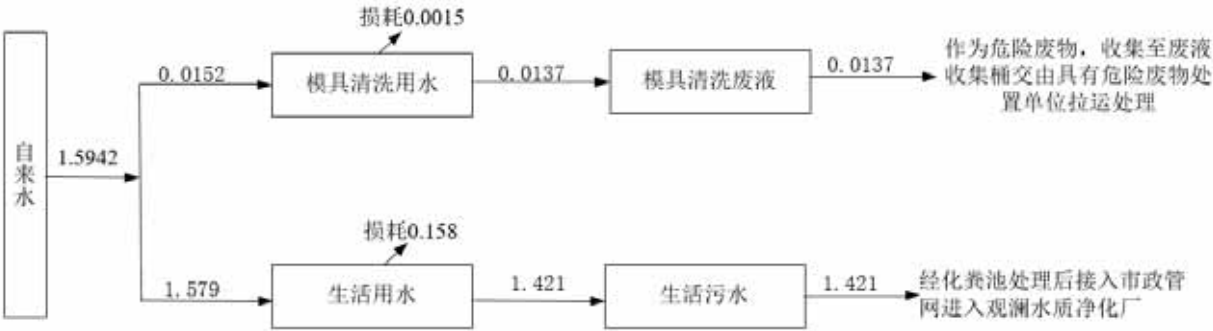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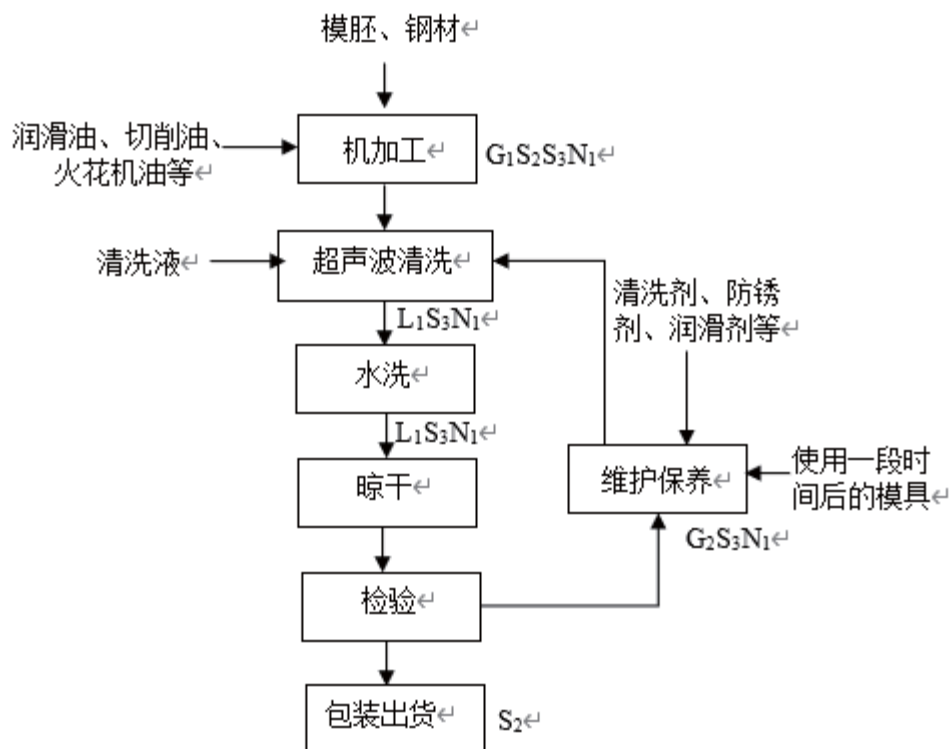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5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超声波清洗、水洗、晾干、检验、包装出货。

（1）项目金属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说明：

机加工：首先将模胚、钢材经线切割机床、电脑锣进行粗机械加工，加工过程需添加水性环保切削液、切削油、润滑油等；再经放电机、细孔放电机、滚齿机进行表面光滑机械加工，加工过程需添加火花机油、润滑油；接着经磨床、铣床进行精密机加工处理，该过程设备加工工程会添加精密研磨加工油、润滑油；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各类切削液/油、润滑油、火花机油、研磨油会产生一定量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表征。

超声波清洗：将模具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洁。超声波清洗机使用模具专用清洗液（不添加水）进行清洗，目的是清洁工件表面的油污与灰尘。该清洗过程会产生了的清洗废液。

水洗：项目设1条漂洗线，共设2个槽位，将去油污的模具工件放入漂洗线内依次漂洗（二级漂洗），漂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使用自来水进行漂洗，目的是清洁掉表面残留的少量清洗剂。该清洗过程会产生了的清洗废液。

晾干：模具工件清洗后，放置一旁晾干。

检验出货：员工带手套对模具工件进行外观检验，检验合格的工件，经包装后是五金模具成品即可包装出货。

维护保养：对检验不合格的模具工件进行维修后经表面清洗干净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出货；或者模具工件出厂经使用一段时间后返厂进行保养再经表面清洗干净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出货。项目维护保养过程使用清洗剂、防锈剂、润滑剂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₁ 油雾废气； G₂ 有机废气；

废水：W₁ 生活污水；

废液：L₁ 模具清洗废液；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固废：S₁ 生活垃圾； S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₃ 危险废物。

注：项目不从事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丝印、移印、浸绝缘漆等生产活动。

2.6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前期计划阶段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7：

表 2-7 前期计划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内容		前期计划阶段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建设单位		富士胶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胶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无变化
运营使用单位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无变化
规模		金属模具 500 套/年	金属模具 500 套/年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机加工、超声波清洗、水洗、晾干、检验、包装出货	机加工、超声波清洗、水洗、晾干、检验、包装出货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 5802 号 C 栋 1 楼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 5802 号 C 栋 1 楼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无变化

废气	项目建有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³ /h)、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25000m ³ /h), 将模具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集中收集引至“静电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共设置 2 套废气治理设施, 2 个排气筒。	项目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有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³ /h)、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25000m ³ /h), 将模具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集中收集引至“静电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共设置 2 套废气治理设施, 2 个排气筒。	无变化
噪声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 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规定。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 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无变化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无变化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已豁免环评手续(详见附件 2 情况说明),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性质、规模、地址、生产工艺、环保措施与前期设计阶段一致, 不涉及重大变动相关内容, 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7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有效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7.1、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21m³/d, 450m³/a。项目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7.2、废气

有机废气: 项目模具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风量 20000m³/h，治理设施编号 TA001），项目模具维护保养间设置位于密闭车间，将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专用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15m。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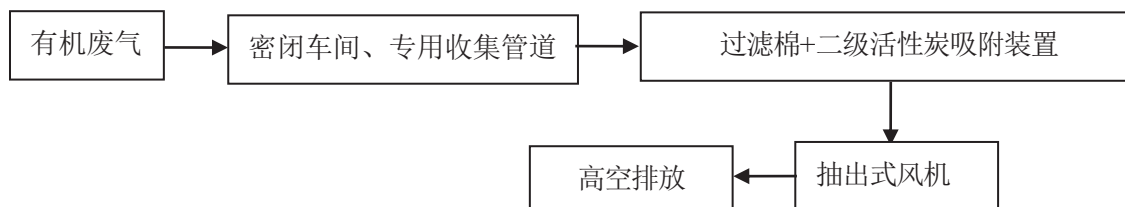


图2-3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油雾废气：项目模具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油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5000m³/h，治理设施编号 TA002），项目模具机加工间设置位于密闭车间，将油雾废气通过车间密闭专用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2 高度为 15m。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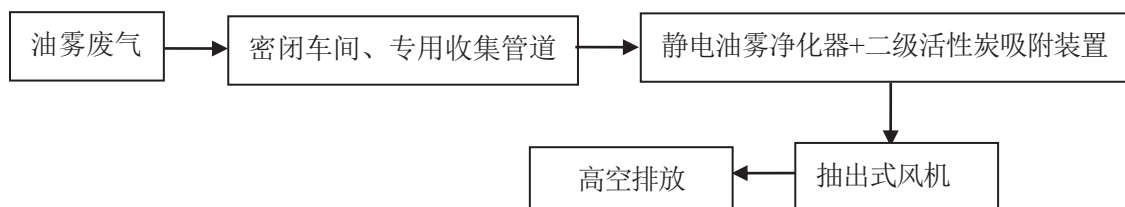


图 2-5 油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静电净化器原理：当油雾中较大的油滴经碰撞受重力作用向下沉降，细微的汽溶胶粒子随气流受离心力作用产生热运动，随机粒子由高浓度区域向低浓度区域推进，在切向力作用下高浓度油雾于气流涡旋区域受负压回流牵引被抓集，低浓度油雾经由连续性与非连续性处理单元整流、拦截、扩散运动后凝聚成液态返回收集槽重复使用，被连续处理后的油雾气体受万得瓦尔斯力作用，于终端排出洁净的气体。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发达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

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废气中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有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药物有机废气、油雾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及提高去除效率。

表 2-8 废气处理设施与废气产生工位对应关系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编号	废气产生位置	废气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位置	数量	风量m³/h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值	
								浓度mg/m³	速率kg/h
TA001	模具维护保养车间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楼顶西面	1 个	20000	DA001	80	/
TA002	机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楼顶西面	1 个	25000	DA002	80	——
		颗粒物						120	1.45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油雾废气排放口（DA00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油雾废气排放口 DA002	油雾废气排放口 DA002

图 2-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7.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7.4、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来源于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均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 3) 危险废物：

①模具清洗废液：项目模具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过程使用模具专用清洗液（不涉及添加自来水）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348\text{m}^3/\text{a}$ ；以及模具水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模具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137\text{m}^3/\text{d}$, $3.9\text{m}^3/\text{a}$ ；则模具清洗废液总产生量为 $4.248\text{m}^3/\text{a}$ 。项目设有 2 个废液收集装置（塑钢材质，单个容积 1m^3 ），将模具清洗废液集中收集至废

液收集装置后定期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②其他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空容器、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废活性炭等其他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t/a，先暂存于危废贮存区，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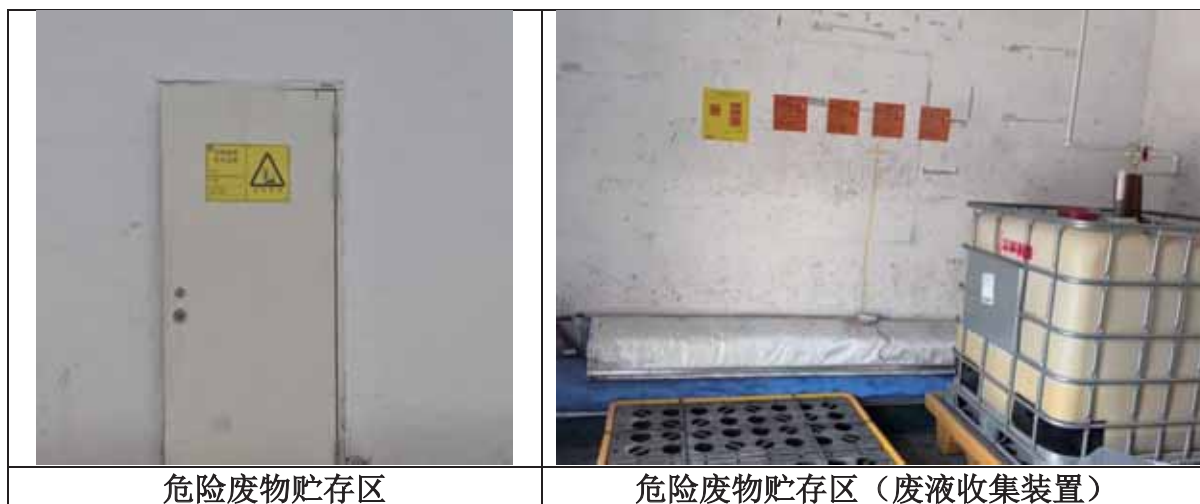


图 2-3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照片

表2-9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模具维护保养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项目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³ /h，治理设施编号 TA001），项目模具维护保养间设置位于密闭车间，将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专用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15m。
	模具机加工油雾废气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断	项目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5000m ³ /h，治理设施编号 TA002），项目模具机加工间设置位于密闭车间，将油雾废气通过车间密闭专用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

					筒 DA002 高度为 15m。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 物	废空容器、含油 废布/棉签/手套 /棉纱/滤芯等、 废活性炭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区， 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模具清洗废液	间断	项目设有 2 个废液收集装置（塑钢 材质，单个容积 1m ³ ），将模具清 洗废液集中收集至废液收集装置后 定期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生产过程	一般工 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 包装材料	间断	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 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 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 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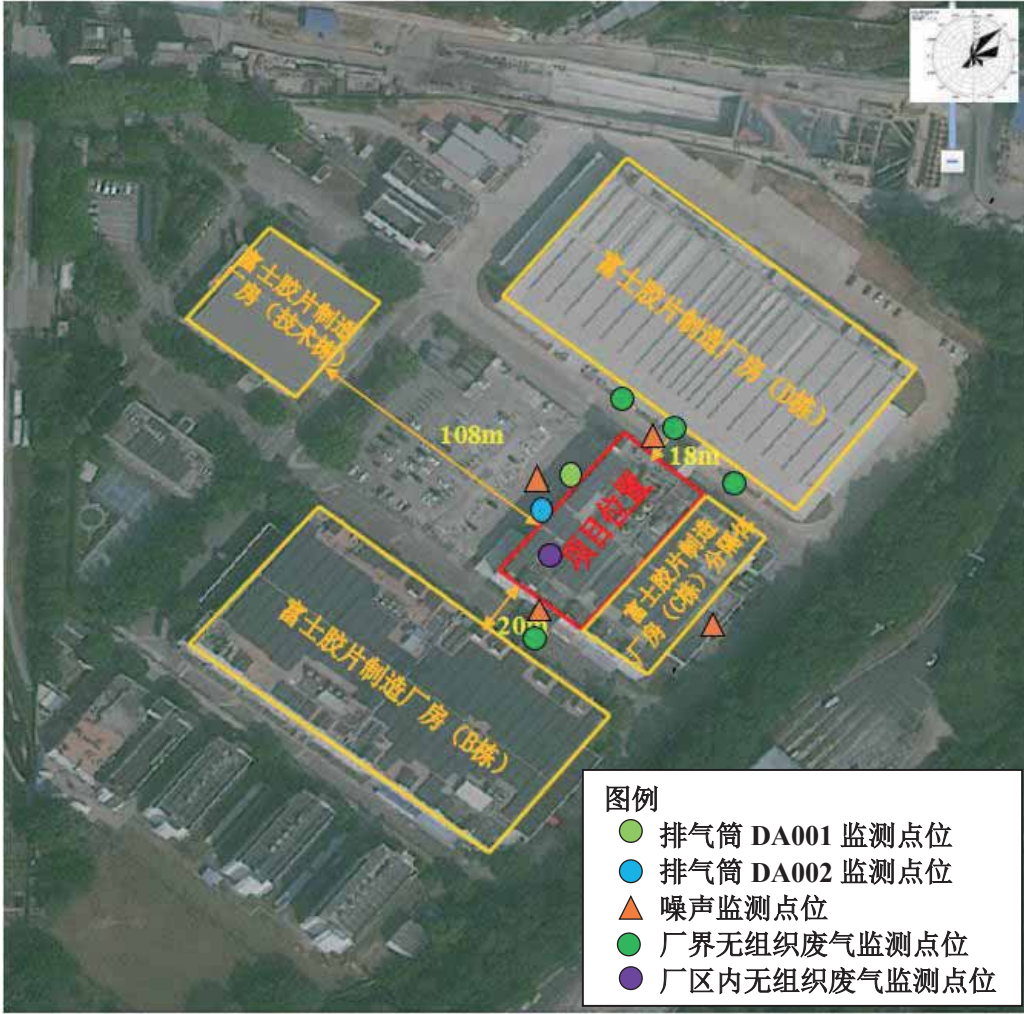


图 2-9 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已豁免环评手续（详见附件2）。项目须落实《龙华区鹭湖-清湖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管理要求》“YB69GHC04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以及《龙华区鹭湖-清湖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二、专用、通用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管理清单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清单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相关管理清单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以及建议如下：

表3-1 项目与YB69GHC04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对照表

管控 纬度	序 号	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上层位 生态环境 准入 清单	1	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龙华区）以及 ZH44030930069 观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6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项目已严格执行全市和龙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0930069 观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6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产业引 入要求	2	①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②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禁止批准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③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污染排放，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的排放；项目使用的涉 VOCs 原辅料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现状主要产业类型为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智能制造产业等。未来结合产业规划推动片区现有制造业绿色升级，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鼓励工业企业入园，优先引进智能终端、网络与通信、激光与增材制造安全节能环保、精密仪器设备、医药研发制造产业。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模具的生产加工，可融入集聚发展工业园
功能布 局要求	4	该单元部分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除下列情形外，其他项目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项目不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
	5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列出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列出的恶臭污染物的项目，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边界距离人居敏感区的边界至少 50 米。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6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十五米。	
	7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可不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生态保护要求	8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鼓励进行垂直绿化、架空绿化和屋顶绿化。加强立体绿化,通过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绿墙、阳台绿化、桥体绿化等形式,实施见缝插绿和补绿增绿;倡导复层混交的绿化模式,制定节约型园林绿化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绿色低碳发展	9	属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属于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10	①推进天然气、太阳能清洁能源利用。强化交通低碳发展,完善新能源配套设施,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跟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②深化建筑节能减排,按照绿色建筑标准,推动一批高耗能、低能效的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 ③加强企业节水管理,鼓励采用节水工艺,推广耗水企业建立用水和节水计算机管理系统和数据库,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废(污)水处理后回用。 ④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入园发展,推行循环化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 ⑤鼓励园区、企业申报创建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创建绿色企业、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⑥鼓励工业企业加大再生资源使用力度,实施能源梯级利用、污水集中处理,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调配和高效利用。	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未超过资源负荷
	11	区域内碳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碳排放单位向生态部门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污染排放管控	12	【废水】 ①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和相关行业标准的较严值,按照节水要求循环使用。	项目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④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⑤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13		【废气】 ①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安装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并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②全面落实“7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所有建设工程工地100%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④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⑤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项目建设有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20000\text{m}^3/\text{h}$）、1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25000\text{m}^3/\text{h}$），将模具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集中收集引至“静电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共设置2套废气治理设施，2个排气筒。
14		【噪声】 ①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执行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②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次日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必要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施工噪声许可证》。 ③运营期珠三角环线高速、沈海高速两侧区域，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40米以内的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25米以内的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规定。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④运营期公园路、澜清一路、五和大道、求知一路、龙华大道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 25 米以内的区域（含 25 米处的建筑物）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则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区域位于 2 类声功能区的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位于 3 类声功能区的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他区域位于 2 类声功能区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位于 3 类声功能区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⑤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人居环境敏感区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5	【固废】 ①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 ②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设立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建造专用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⑤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危废贮存区，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⑥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16		【排污许可】 ①纳入《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深环规〔2022〕2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②依法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深圳市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与排污许可证衔接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和流程申报。	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于2025年4月1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567098942U004X）
17		【其他】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3-2 项目与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对照表

行业类别	管控纬度	序号	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二、专用、通用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	排放标准	1	①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生产废水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艺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较严值并回用；其他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回用；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对于已合法合规设有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内引进的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需达到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进水要求。	项目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2	无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对总氮没有规定的建议按照城镇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标准 15mg/L 执行。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废气	3	①属于 339 铸造及其它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的，其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②涉及印刷、丝印等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者。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模具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③涉及使用除聚氯乙烯树脂以外的注塑工艺，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的注塑工艺，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④涉及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包括钝化、阳极氧化、磷化等）表面处理等产生的酸性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⑤其他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⑥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限值。 ⑦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⑧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限值，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①设置有锅炉的，其尾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②设置备用发电机的，其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噪声	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6	①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②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7	①已纳入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的建设项目，生产废水在进入集中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经过必要的预处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031-2019）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②未纳入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的建设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完全回用不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气	8	①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 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③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④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⑤涉及工业废气排放的排污单位，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①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 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高挥发含量有机物，使用的涉 VOCs 原辅料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项目模具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集中收集引至“静电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③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④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⑤涉及工业废气排放的排污单位，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9	工业废气主要包括含尘废气、酸性废气、有机废气等。粉尘可采用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等除尘工艺；酸性废气可采用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措施处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预期性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项目模具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集中收集引至“静电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	10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固体废物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单独设置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12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设置单独危废贮存区，分类收集暂存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和地下水	13	①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②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1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生产或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新污染物（已淘汰类除外）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环境风险防控	15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和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9-2025-0049-L）
			16	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表四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内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负责。

4.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2、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 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4-1。

表 4-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流量误差%	允许流量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5.07.0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XC27-5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	100	101.8	1.8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XC27-6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	100	100.7	0.7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XC27-7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	100	99.7	-0.3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XC27-8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	100	99.3	-0.70	±2%	合格
2025.07.0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XC27-5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	100	100.2	0.2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XC27-6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	100	100.6	0.6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XC27-7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	100	100.9	0.9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XC27-8	流量	颗粒物 气路	电子孔 口校准	100	101.1	1.1	±2%	合格
--	---------------------------	----	-----------	------------	-----	-------	-----	-----	----

4.3、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1) 测量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4-2。

表 4-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 (A)	标准值 dB (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5.07.07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声校准器	93.8	93.8	±0.5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声校准器	93.8			
2025.07.08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声校准器	93.8	93.8	±0.5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声校准器	93.8			

4.4、实验室质量控制

(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每批样品分析有一个及以上的实验室空白样品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 4-3。

表 4-3 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表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质量要求 (%)	评价
甲烷	2025.07.08	QC-18.0 mg/m ³	17.4	-3.3	±10	合格
总烃			17.1	-5.0	±10	合格
甲烷	2025.07.09	QC-18.0 mg/m ³	17.2	-4.4	±10	合格
总烃			17.1	-5.0	±10	合格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5.1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表 5-1 验收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DA001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2 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DA00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G5 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N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 (A)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N2 富士胶片制造厂房 C 栋东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AXS21 分析天平 AUW120D/AXS0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AXS11-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AXS11-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AXS07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下表6-1：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金属模具	2025年7月7日	500 套	1.75 套	1.31 套	75	285	10
	2025年7月8日	500 套	1.75 套	1.31 套	75	285	1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分别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7-1 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³	速率(kg/h)	
2025年7月7日	DA001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941	0.44	/			/
				第二次	17215	0.58	/	/	/	
				第三次	17403	0.53	/			
	DA001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424	0.11	75.00%	80	/	合格
				第二次	21242	0.099	82.93%			
				第三次	20916	0.094	82.26%			
	DA002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825	0.43	/	/	/	/

2025 年7月 8日	DA002废气处 理后检测口	15m		第二次	17686	18.5	0.33	/				
				第三次	17706	25.0	0.44	/				
			颗粒物	第一次	16382	7.1	0.12	/	/	/	/	/
				第二次	16412	5.6	0.092	/				
				第三次	17625	5.0	0.088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0605	3.85	0.079	81.63%	80	/	合格	合格
				第二次	20849	3.71	0.077	76.67%				
				第三次	20126	3.61	0.073	83.41%				
	DA001废气处 理前检测口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20376	2.1	0.043	64.17%	120	1.45	合格	合格
				第二次	20581	1.9	0.039	57.61%				
				第三次	19970	1.5	0.030	65.9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7884	24.4	0.44	/	/	/	/	/
				第二次	18229	20.4	0.37	/				
				第三次	18099	20.4	0.37	/				

	DA001废气处 理后检测口	15m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0333	2.36	0.048	89.09%	80	/	合格
				第二次	18855	2.07	0.039	89.46%			
				第三次	19697	1.98	0.039	89.4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8106	27.0	0.49	/			/
				第二次	18011	24.0	0.43	/	/	/	
				第三次	18063	24.1	0.44	/			
			颗粒物	第一次	17218	6.3	0.11	/			/
				第二次	17828	5.5	0.098	/	/	/	
				第三次	17866	5.9	0.11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0088	4.42	0.089	81.84%	80	/	合格
				第二次	20666	4.03	0.083	80.70%			
				第三次	20486	3.76	0.077	82.50%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9927	1.4	0.028	74.55%	120	1.45	合格
				第二次	19937	2.0	0.040	59.18%			
				第三次	19985	1.8	0.036	67.27%			
备注	(1) /” 表示执行标准对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限值； (3) 根据执行标准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油雾废气排放口（DA00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限值。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8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与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期间同时对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和天气情况等常规因素进行记录，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mg/m³)	结果分 析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废气无组 织排放上风向 参照点 G1	颗粒物	0.245	0.240	0.219	0.251	0.236	0.248	0.239	0.247	/	/
	非甲烷 总烃	1.25	1.33	1.34	1.32	1.03	0.96	1099	1095	/	/
厂界废气无组 织排放下风向	颗粒物	0.277	0.285	0.254	0.280	0.262	0.275	0.266	0.287	1.0	合格

检测点 G2	非甲烷总烃	1.71	1.83	1.76	1.65	1.37	1.34	1.74	1.69	4.0	合格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颗粒物	0.274	0.253	0.267	0.289	0.266	0.295	0.262	0.26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81	1.70	1.82	1.82	1.70	1.56	1.68	1.67	4.0	合格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颗粒物	0.303	0.295	0.2840	.278	0.294	0.269	0.306	0.28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80	1.69	1.75	1.66	1.61	1.55	1.40	1.55	4.0	合格
备注	(1)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 表示未要求。										

表7-3 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AX07 0701 WQ05 01-1 1.70	AX07 0701 WQ05 01-2 1.77	AX07 0701 WQ05 01-3 1.82	AX07 0701 WQ05 02-1 1.64	AX07 0701 WQ05 02-2 1.65	AX07 0701 WQ05 02-3 1.75	AX07 0701 WQ05 03-1 1.59	AX07 0701 WQ05 03-2 1.84	AX07 0701 WQ05 03-3 1.78	AX07 0701 WQ05 04-1 1.79	AX07 0701 WQ05 04-2 1.63	AX07 0701 WQ05 04-3 1.39						
G5 厂 区内 车间 门外 1 米处	非甲 烷总 烃	2025.0 7.07	1.76				1.68				1.74				1.79				6	mg/m ³
			AX07 0701 WQ05 05-1 1.83	AX07 0701 WQ05 05-2 1.65	AX07 0701 WQ05 05-3 1.52	AX07 0701 WQ05 06-1 1.64	AX07 0701 WQ05 06-2 1.70	AX07 0701 WQ05 06-3 1.38	AX07 0701 WQ05 07-1 1.38	AX07 0701 WQ05 07-2 1.48	AX07 0701 WQ05 07-3 1.17	AX07 0701 WQ05 08-1 1.51	AX07 0701 WQ05 08-2 1.36	AX07 0701 WQ05 08-3 1.58						
G5 厂 区内 车间 门外 1 米处	非甲 烷总 烃	2025.0 7.08	AX07 0701 WQ05 05-1 1.83	AX07 0701 WQ05 05-2 1.65	AX07 0701 WQ05 05-3 1.52	AX07 0701 WQ05 06-1 1.64	AX07 0701 WQ05 06-2 1.70	AX07 0701 WQ05 06-3 1.38	AX07 0701 WQ05 07-1 1.38	AX07 0701 WQ05 07-2 1.48	AX07 0701 WQ05 07-3 1.17	AX07 0701 WQ05 08-1 1.51	AX07 0701 WQ05 08-2 1.36	AX07 0701 WQ05 08-3 1.58	6	mg/m ³				

		1.67	1.57	1.34	1.48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表 7-4 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7.07	晴	35.9	50	100.3	1.8	西南
2025.07.08	晴	34.4	51	100.3	1.9	西南

根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7.2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期间同时对风向、风速和天气情况等常规因素进行记录，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7-5 验收监测结果—噪声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结果分析
				2025.07.07		2025.07.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0	52	58	52	65	55	合格
N2	富士胶片制造厂房 C 栋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	52	60	52			合格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	54	59	53			合格
N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2	53	62	53			合格

备注:	(1) 2025.07.07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8 m/s; 风向: 西南; (2) 2025.07.08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9 m/s; 风向: 西南。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的昼间、夜间噪声声压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已豁免环评手续, 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 无需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监测报告, 计算出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如下表 7-6 所示:													
表 7-6 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验收监测时间	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①	年工作时间 ^② h/a	监测期间有组织产生速率 ^③ kg/h	有组织产生量 kg/a (折算 100%满负荷工况)	收集效率 ^④	总产生量 kg/a	无组织排放量 kg/a	监测期间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 ^③ kg/h	有组织平均去除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kg/a (折算 100%满负荷工况)	总排放量 kg/a (折算 100%满负荷工况)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75%	2850	0.455	1729	98%	1764.29	35.29	0.0715	84%	271.7	306.99
	油雾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75%	2850	0.427	1622.6	98%	1655.71	33.11	0.08	81%	304	337.11
		颗粒物	75%	2850	0.103	391.4	98%	399.39	7.99	0.036	65%	136.8	144.79
注: ①生产负荷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工况)的平均值;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850h/a; ③平均产生速率、平均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的平均值; ④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项目模具维护保养、模具机加工车间收集方式属于“全密闭设备/空间-双层密闭空间”, 收集效率为 98%。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已豁免环评手续（详见附件2）。项目已落实《龙华区鹭湖-清湖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管理要求》“YB69GHC04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以及《龙华区鹭湖-清湖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二、专用、通用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管理清单有关规定，并按照管理清单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经过调查，公司自运行以来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目前项目生产情况稳定，已建成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经验收监测，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8.3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编制了《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版），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9-2025-0049-L）。公司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安全意识培训，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措施演练，并配备了应急风险防范物资与防护设备。

8.4 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用防渗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严禁随废水、生活垃圾等方式外排，暂存设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运处理，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

8.5 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有 2 个废气排放口。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按要求设置有监测采样孔以及设置排放标志牌。

8.6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专盒专柜管理。环保相关管理手续、环保设施均按要求分门别类建立各类环境保护纸质和电子档案，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8.7 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 and 责任人。

8.8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不具备环保监测的能力，竣工环保验收与日常例行监测均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

8.9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为租用工业区厂房，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量的花草树木等。

8.10 存在的问题

无。

8.11 其他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8942U；“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 5802 号 C 栋 1 楼，由富士胶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并交付于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投产运营使用，车间建筑面积 2407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模具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500 套/年，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超声波清洗、水洗、晾干、检验、包装出货。环保设施建设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员工人数为 45 人，均不在项目经营场所内食宿，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285 天。

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清单有关规定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即可，无需进行开工前公开承诺及其公示相关材料。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567098942U004X），2025 年 6 月 16 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9-2025-0049-L）；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运行，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对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针对项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油雾废气排放口（DA00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根据不同类别、性质的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和处置过程均按相关规定管理，均做到无害化处理，不直接外排入环境。

综上，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X2025070701），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前述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验收执行的相应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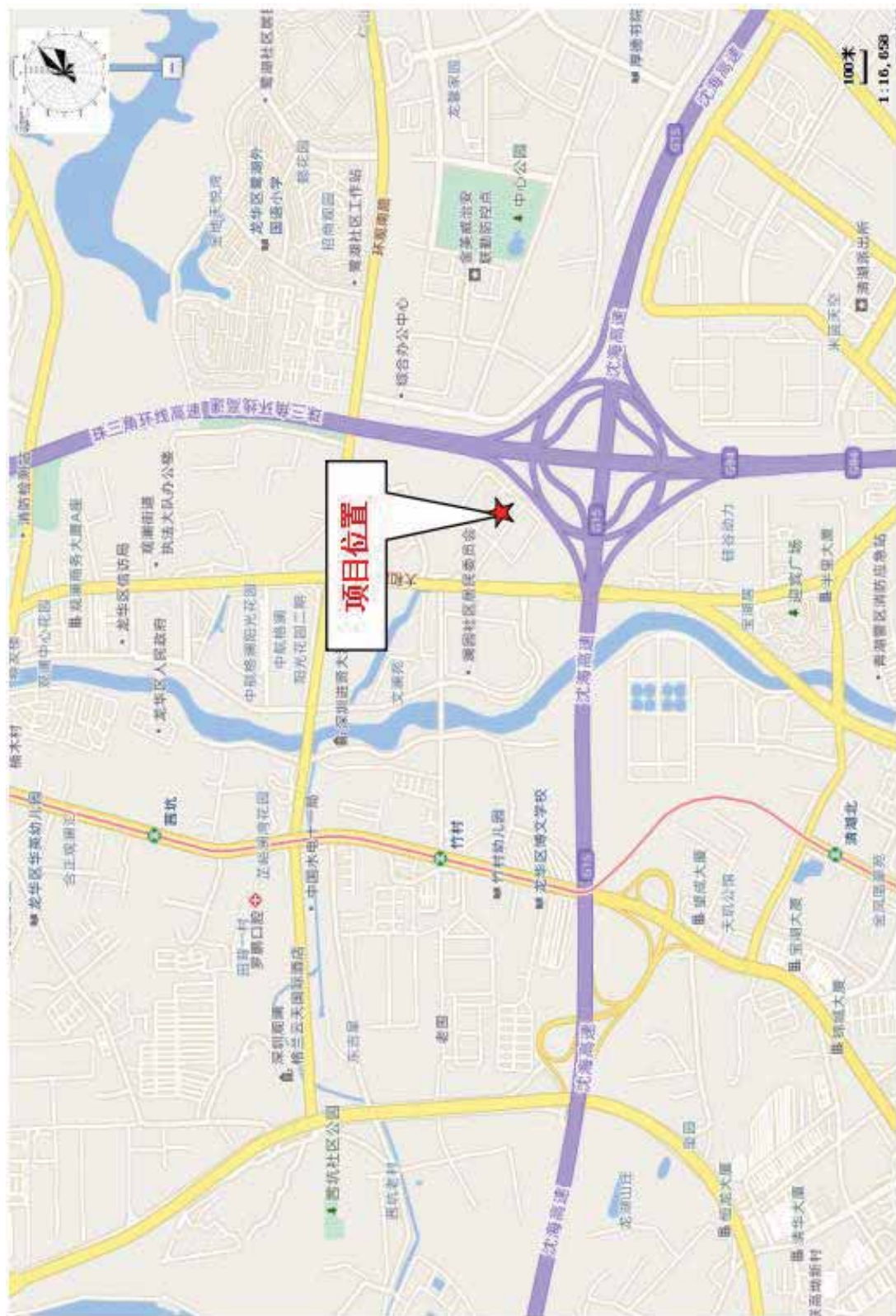
9.4 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管理清单有关规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废气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及管理规章，废气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验收期间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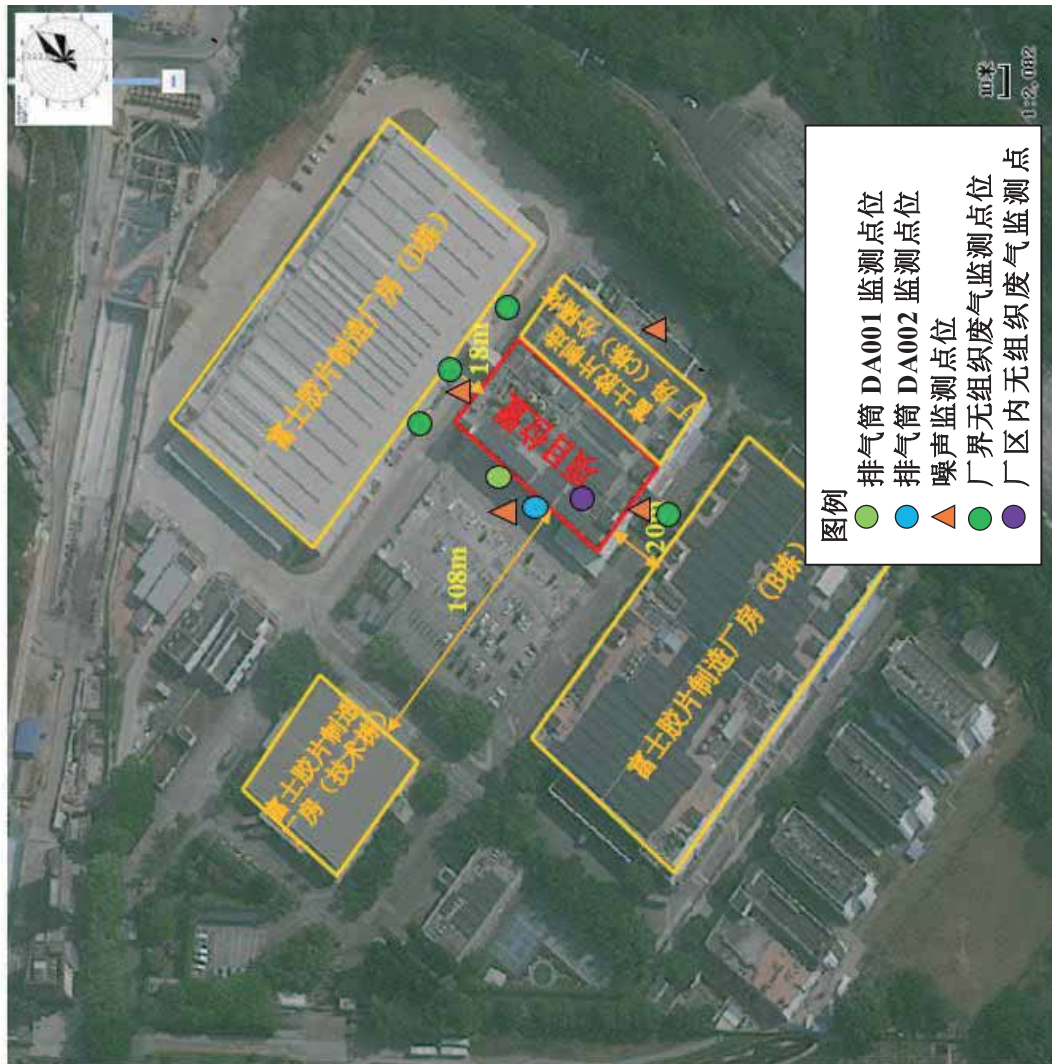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管理清单相关要求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5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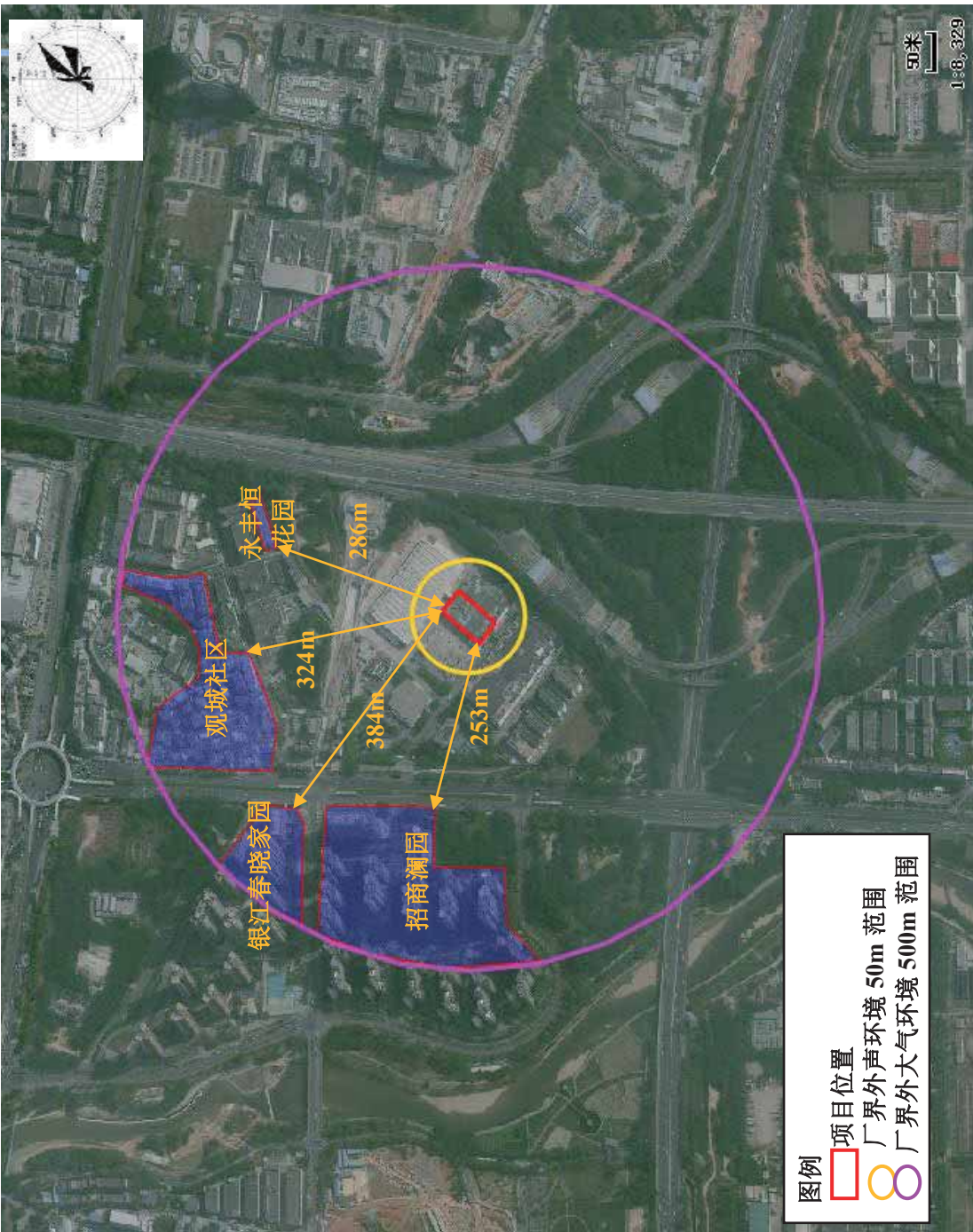
- （1）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本项目在运行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3）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件1：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8942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佐藤義昭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社区大和村599号（--
照多量企业）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经登录在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无需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5802号C栋1楼建设“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模具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500套/年，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激光焊接、超声波清洗、自燃晾干、检验、包装出货。

按照《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未纳入本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同时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的建设项目，按照管理清单有关规定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鹭湖-清湖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管理清单》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址区域位于“YB69GHC04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所在行业属于“专用、通用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并且清单通知明确规定“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公开承诺，但建设单位须落实管理清单有关规定。”

对照《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三十一、专用设备制造业35-8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其他）”，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

因此，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清单有关规定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即可，无需进行开工前公开承诺及其公示相关材料。

特此声明！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X2025070701

项目名称：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张顺

审核：

叶小燕

签发：

王超

日期：

2025.07.14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光祖北路 20 号 1 栋 201

电 话：0755-28380451

传 真：0755-28380451

邮 编：5181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70701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5802号C栋1楼		
采样日期	2025.07.07-2025.07.08	分析日期	2025.07.08-2025.07.11
主要采样人员	唐天鑫、贾昌、刘昊、刘伟洋	主要分析人员	陈素芳、谢俊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DA001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油雾、 颗粒物	
	DA00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参照点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检测点 G4		
	G5 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噪声	N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N2 富士胶片制造厂房 C 栋 东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70701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AXS11-2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AXS21 分析天平 AUW120D/AXS07	1.0mg/m ³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AXS1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AXS07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AXS11-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5-07-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1	0.44	16941	—	—	—
			第二次	33.5	0.58	17215			
			第三次	30.4	0.53	17403			
	2025-07-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4	0.44	17884	—	—	
			第二次	20.4	0.37	18229			
			第三次	20.4	0.37	18099			
DA001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5-07-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98	0.11	21424	80	—	15
			第二次	4.66	0.099	21242			
			第三次	4.51	0.094	20916			
	2025-07-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6	0.048	20333	80	—	
			第二次	2.07	0.039	18855			
			第三次	1.98	0.039	19697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70701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5.07.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1	0.43	17825	—	—	—
			第二次	18.5	0.33	17686			
			第三次	25.0	0.44	17706			
		油雾	第一次	60.1	1.1	17833	—	—	
			第二次	65.3	1.2	17706			
			第三次	66.9	1.2	17799			
		颗粒物	第一次	7.1	0.12	16382	—	—	
			第二次	5.6	0.092	16412			
			第三次	5.0	0.088	17625			
	2025.07.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0	0.49	18106	—	—	—
			第二次	24.0	0.43	18011			
			第三次	24.1	0.44	18063			
		油雾	第一次	61.5	1.1	18202	—	—	
			第二次	52.3	0.95	18088			
			第三次	64.9	1.2	18096			
		颗粒物	第一次	6.3	0.11	17218	—	—	
			第二次	5.5	0.098	17828			
			第三次	5.9	0.11	1786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70701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5.07.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5	0.079	20605	80	—	15
			第二次	3.71	0.077	20849			
			第三次	3.61	0.073	20126			
		油雾	第一次	2.5	0.051	20594	20	—	
			第二次	2.7	0.056	20836			
			第三次	2.9	0.059	20264			
		颗粒物	第一次	2.1	0.043	20376	120	1.45	
			第二次	1.9	0.039	20581			
			第三次	1.5	0.030	19970			
	2025.07.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42	0.089	20088	80	—	15
			第二次	4.03	0.083	20666			
			第三次	3.76	0.077	20486			
		油雾	第一次	2.5	0.050	20018	20	—	
			第二次	2.2	0.045	20668			
			第三次	2.8	0.057	20506			
		颗粒物	第一次	1.4	0.028	19927	120	1.45	
			第二次	2.0	0.040	19937			
			第三次	1.8	0.036	1998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根据执行标准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表示执行标准对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70701

2.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2025.07.07	颗粒物	第一次	0.245	0.277	0.274	0.303	1.0	mg/m ³
		第二次	0.240	0.285	0.253	0.295		
		第三次	0.219	0.254	0.267	0.284		
		第四次	0.251	0.280	0.289	0.27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5	1.71	1.81	1.80	4.0	mg/m ³
		第二次	1.33	1.83	1.70	1.69		
		第三次	1.34	1.76	1.82	1.75		
		第四次	1.32	1.65	1.82	1.66		
2025.07.08	颗粒物	第一次	0.236	0.262	0.266	0.294	1.0	mg/m ³
		第二次	0.248	0.275	0.295	0.269		
		第三次	0.239	0.266	0.262	0.306		
		第四次	0.247	0.287	0.266	0.28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	1.37	1.70	1.61	4.0	mg/m ³
		第二次	0.96	1.34	1.56	1.55		
		第三次	0.99	1.74	1.68	1.40		
		第四次	0.95	1.69	1.67	1.55		

备注: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70701

2.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5厂区内车间口外1米处	非甲烷总烃	2025.07.07	AX070701W Q0501	AX070701W Q0501	AX070701W Q0501	AX070701W Q0502	AX070701W Q0502	AX070701W Q0502	AX070701W Q0503	AX070701W Q0503	AX070701W Q0503	AX070701W Q0504	AX070701W Q0504	AX070701W Q0504	6	mg/m ³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70	1.77	1.82	1.64	1.65	1.75	1.59	1.84	1.78	1.79	1.63	1.39		
	1.76			1.68			1.74			1.60						
	非甲烷总烃	2025.07.08	AX070701W Q0505	AX070701W Q0505	AX070701W Q0505	AX070701W Q0506	AX070701W Q0506	AX070701W Q0506	AX070701W Q0507	AX070701W Q0507	AX070701W Q0507	AX070701W Q0508	AX070701W Q0508	AX070701W Q0508	6	mg/m ³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83			1.65	1.52	1.64	1.70	1.38	1.38	1.48	1.17	1.51	1.36	1.58			
1.67			1.57			1.34			1.48							
备注：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7.07	晴	35.9	50	100.3	1.8	西南
2025.07.08	晴	34.4	51	100.3	1.9	西南

3.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5.07.07		2025.07.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0	52	58	52	65	55
N2	富士胶片制造厂房C栋东南侧外1米处			58	52	60	52		
N3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58	54	59	53		
N4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62	53	62	53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3、2025.07.07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8 m/s; 风向: 西南; 2025.07.08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9 m/s; 风向: 西南。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70701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1.1 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1.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1。

表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L/min	校准器示值L/min	流量误差%	允许流量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5.07.0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5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8	1.8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6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7	0.7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7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7	-0.3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8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3	-0.70	±2%	合格
2025.07.0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5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2	0.2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6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6	0.6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7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9	0.9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8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1	1.1	±2%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70701

2.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2.1 测量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2.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 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2。

表 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5.07.07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声校准器	93.8			
2025.07.08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声校准器	93.8			

3.实验室质量控制

3.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3.2 每批样品分析有一个及以上的实验室空白样品及质控样品考核, 结果见表 3。

表 3 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表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相对误差(%)	质量要求(%)	评价
甲烷	2025.07.08	QC-18.0 mg/m³	17.4	-3.3	±10	合格
总烃			17.1	-5.0	±10	合格
甲烷	2025.07.09	QC-18.0mg/m³	17.2	-4.4	±10	合格
总烃			17.1	-5.0	±10	合格

附 1: 工况说明

工况证明

单位名称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				
生 产 工 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年7月7日	金属模具	500套	1.75套	1.31套	75%
	2025年7月8日	金属模具	500套	1.75套	1.31套	75%
企业全年生产 265 天(2650 小时), 每天生产 10 小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70701

附 2: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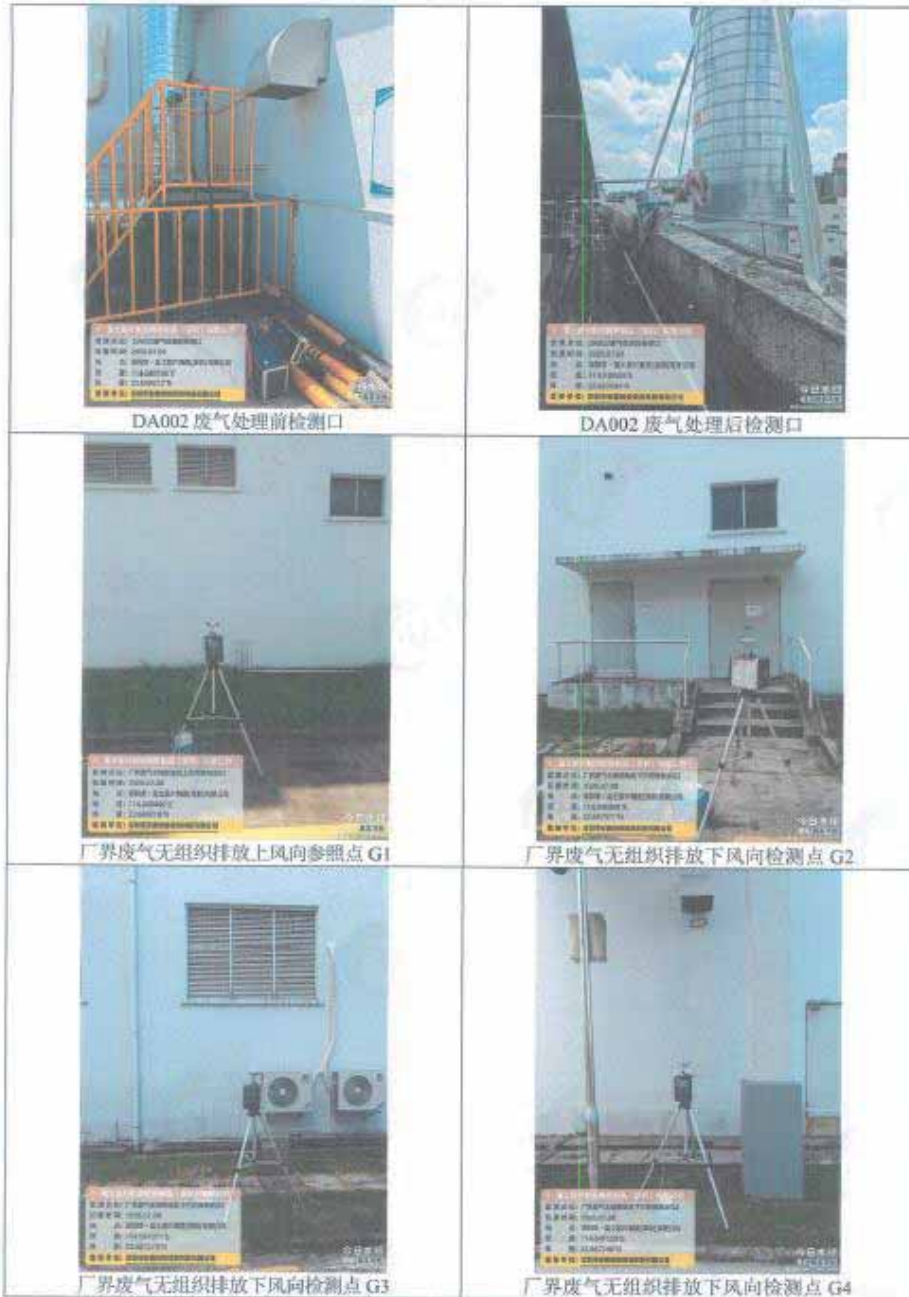


附 3: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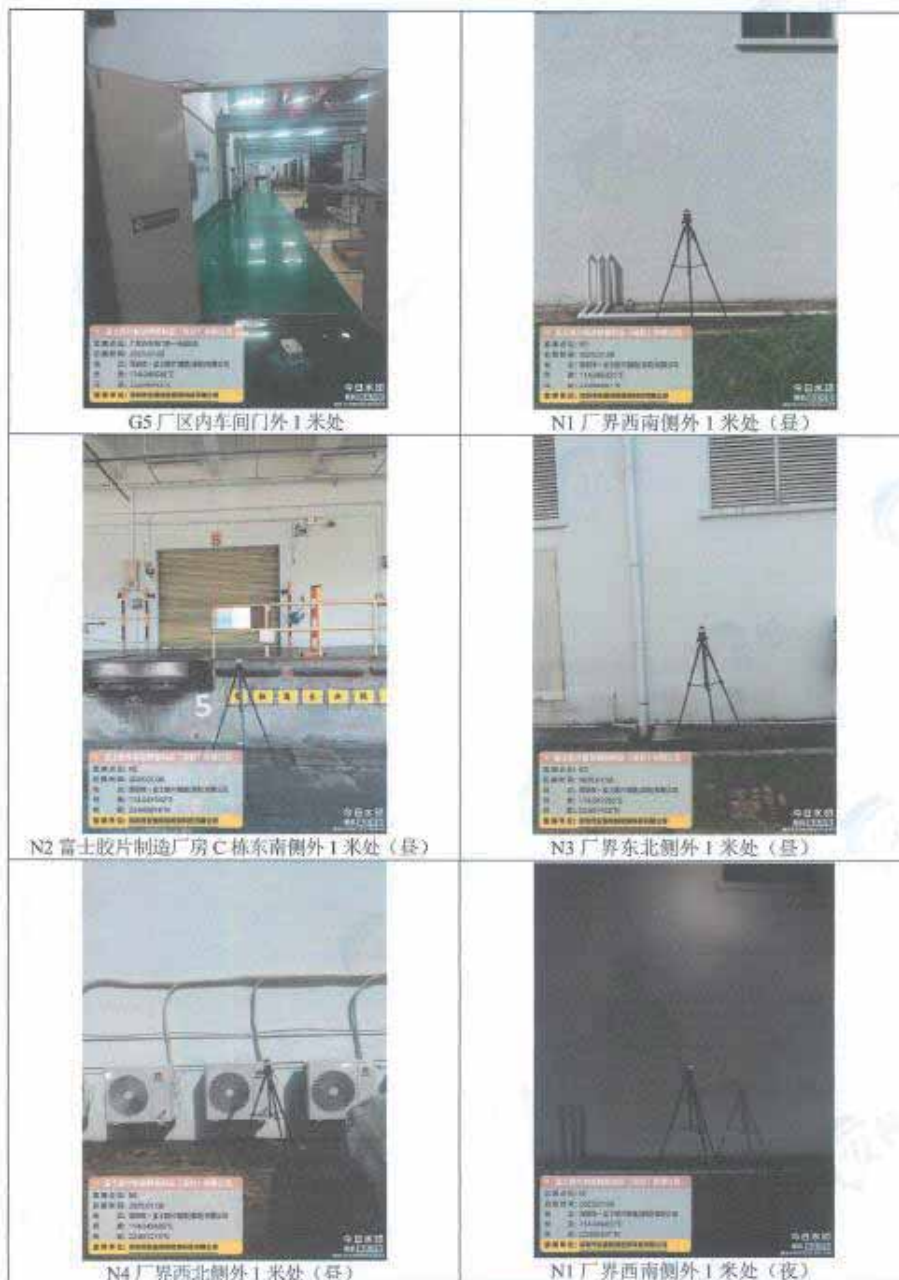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707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707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70701



— 报告结束 —

附件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567098942U004X

排污单位名称：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5802号C栋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8942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7日至2030年04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红色框为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工商业废物处理及服务协议

乙方协议编号：DNS11824-2025

甲方协议编号：/

甲方（委托方）：高精精密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流水号：88093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DNS11824-2025]号

甲方（委托方）：高精精密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社区大和村 599 号

收运地址：1.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社区大和村 599；2.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 58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8942U

联系人：汪大喜

联系电话：15019247818

乙方（处置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辅助工程楼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090C

联系人：丘辉波

联系电话：188233068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1.2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1.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

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涉及空容器类废物，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泄压后方可接收。

1.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7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1.6（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8 废物出现本协议 1.6（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9 乙方不提供用于装运废物的包装物。如果甲方有特殊需求，要求乙方提供此类包装物，甲方必须确保这些包装物仅用于协议中明确约定废物的装运。甲方必须严格遵守约定，不得将包装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若甲方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并且甲方不可将乙方的容器用作除了盛装乙方签订的废物之外的用途，且不可混装其他剧毒、强还原性、强氧化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1.10 甲方对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按 3.1.1 进行：

3.1.1 乙方负责废物运输：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 甲方应当按照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支付清污费。

3.1.2 甲方负责废物运输，并在乙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废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泄露、造成环境污染等风险的由甲方承担。

3.2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 3.2.2 进行：

3.2.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负责并支付相关费用。

3.2.2 在乙方处免费过磅称重。

3.3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 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3.4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害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空容器	900-041-49		码板缠绕	D10-焚烧	千克	500	440307140311
2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纸箱装	S06-其他	千克	500	440304050101
3	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	900-041-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	440307140311
4	清洗废液	336-064-17		桶装	D9-物理化学处理	千克	5000	440306201224
5	滤芯、滤袋	900-041-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	440307140311
6	废油漆	900-299-12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400	440307140311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6000	440307140311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该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如不一致，需出具相关证明。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

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 1.6 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及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数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高精精密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4000055609100186812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社区大和村 599-1 号高精科技厂房 2101（一照多址企业）/0755-29055430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辅助工程楼 101;0755-839749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8942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090C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清污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逾期超过 15 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除上述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8.5 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 1.8 条约定，导致任何损失或后果，甲方将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在此类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

9、声明条款

9.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否则应赔偿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9.2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9.3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9.4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9.5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2 月 26 日起到 2026 年 02 月 25 日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高精精密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汪大喜

收运联系人：黄志军

收运电话：15019247818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丘辉波 联系电话：18823306855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高精精密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DNS11824-2025]号《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结算依据：本协议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照以下单价核算收费。

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三级代码
1	废空容器	900-041-49		码板捆膜	3.5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105
2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纸箱装	35 元/千克	甲方	440304050101	290401
3	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	900-041-49		袋装	3.5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123
4	清洗废液	336-064-17		桶装	2 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170129
5	废滤芯、滤袋	900-041-49		袋装	3.5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130602
6	废油漆	900-299-12		桶装	3.5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120215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3.5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702

1.清污费：甲方需要收运时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4次拼车收运，如甲方需增加收运次数，则按1000元/车次拼车收运支付给乙方；
 2.以上单价为含税价（按国家规定税率），包含但不限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等费用；
 3.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一次清污费用给乙方。

3、结算方式：按月结算。经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无误后，若为乙方收费，则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若为甲方收费，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国家规定税率）并提供给乙方，应付款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应付款，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本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02月26日起到2026年02月25日止。

甲方盖章：高精精密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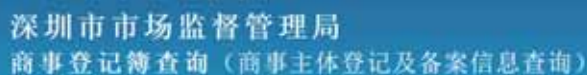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1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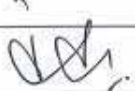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1日 的变更信息

 COLONY OF PUFFINS

跨境电商店铺内容	跨境电商
跨境电商店铺内容	品牌
跨境电商品牌	嘉禧精密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品牌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和铁岗路99号嘉禧精密塑胶制品厂2-100C(一般纳税人)
跨境电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和铁岗路99号(一般纳税人)
跨境电商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执行官、首席代表、首席财务执行官等)	袁成波一
跨境电商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执行官、首席代表)	袁嘉禧
跨境电商负责人(控股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名称等)	嘉禧精密塑胶 100% (万元)
跨境电商负责人(控股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名称等)	富士胶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11711.8 (万元)
跨境电商负责人	陈伟鹏(董事)、袁成波一(总经理)、袁成波一(董事)、梁月翠(董事)、袁成波一(董事)、袁嘉禧(董事)、曾口喜(副总经理)
跨境电商负责人	袁嘉禧(董事)、袁嘉禧(经理)
跨境电商注册资本(万元)	100% (美元)
跨境电商注册资本(万元)	11711.8 (人民币)
跨境电商市场法律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跨境电商市场法律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跨境电商联系人	刘小姐
跨境电商联系人	刘小姐
跨境电商一般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跨境电商一般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0300567098942U
法定代表人	佐藤義嗣	联系电话	13428788950
联系人	刘小茜	联系电话	13428788950
传 真	——	电子信箱	gaojing.md24@takahata.biz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 5802 号 C 栋 1 楼 中心经度 114°2'49.009"，中心纬度 22°41'12.225"		
预案名称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模具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境	不跨境		
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年6月5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备案编号	440309-2025-0049-L		
报送单位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胡文涛	经办人	张盼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名称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5802号C栋1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 114°2'49.009"，中心纬度 22°41'12.225"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模具 5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模具 500 套/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部门	—	备案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567098942U004X
验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气治理（万元）	9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³/h）、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25000m³/h）			
运营单位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7098942U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	/	/	/	/	664.1kg/a	664.1kg/a	/	664.1kg/a	664.1kg/a	/	+664.1kg/a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144.79kg/a	144.79kg/a	/	144.79kg/a	144.79kg/a	/	+144.79kg/a
	颗粒物	/	/	/	/	/	144.79kg/a	144.79kg/a	/	144.79kg/a	144.79kg/a	/	+144.79kg/a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具体概况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8942U；“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 5802 号 C 栋 1 楼，由富士胶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并交付于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投产运营使用，车间建筑面积 2407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模具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500 套/年，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超声波清洗、水洗、晾干、检验、包装出货。环保设施建设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员工人数为 45 人，均不在项目经营场所内食宿，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285 天。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龙华区鹭湖-清湖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管理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可知，项目所在地址区域属于《龙华区鹭湖-清湖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管理要求》

“YB69GHC0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所在行业属于“专用、通用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中，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按照管理清单有关规定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且清单通知明确规定“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公开承诺，但建设单位须落实管理清单有关规定”；对照《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三十一、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清单有关规定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即可，无需进行开工前公开承诺及其公示相关材料。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567098942U004X），2025 年 6 月 16 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9-2025-0049-L）；项目于2025年4月18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5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运行，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对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针对项目2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设计简况

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2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前期设计中提出了相关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5年6月5日竣工调试，2025年7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编制工作，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25年7月完成，并于2025年7月25日由建设单位——富士胶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使用单位——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5802号1楼会议室召开了《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专盒专柜管理。环保相关管理手续、环保设施均按要求分门别类建立各类环境保护纸质和电子档案，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2) 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 and 责任人。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加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版），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9-2025-0049-L）。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3.1.3 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环境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油雾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限值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4、整改工作情况

无。

5、其他事项说明

(1) 废气

有机废气：项目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20000m³/h，治理设施编号TA001)，项目模具维护保养间设置位于密闭车间，将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专用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1高度为15m。

油雾废气：项目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1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25000m³/h，治理设施编号TA002)，项目模具机加工间设置位于密闭车间，将油雾废气通过车间密闭专用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2高度为15m。

(2) 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空容器、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废活性炭、模具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已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拉运、处置。

(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为租用工业区厂房，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量的花草树木等。

